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的通知

粤工信电子函〔2023〕19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3-05-03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要求，现组织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集中力量办大事”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工作。

二、支持范围和方向

（一）专题1：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战略部署，聚焦重点领域，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方向1：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采用28nm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车规级芯片、在广东省内芯片代工产线流片的芯片。（方向1，申报指引详见附件1）

方向2：硅能源产业化项目。支持硅能源产业领域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产品及相关材料。（方向2，申报指引详见附件2）

（二）专题2：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方向3：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链产业化项目。（方向3，申报指引详见附件3）

三、申报总体要求

（一）申报主体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单位。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3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近3年以来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二）项目实施必须在广东省境内，应用基础较好，具有行业发展需求和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

（三）项目已经完工，且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

（四）项目原则上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未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其它项目入库。

（五）项目只有一个申报主体，不允许联合申报。集团性质企（事）业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只能有一家主体进行申报。

申报的其它条件详见对应的申报指南。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

1.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充分认识到项目入库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

2. 项目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自愿申报，在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填写申报材料（登录平台—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系统填报完成后，下载纸质材料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起止时间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知为准。

（二）项目评审。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论证，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并于6月5日前向我厅（电子信息工业处）报送项目申报情况、评审情况、已通过评审的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材料（一份）、评审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等）、地市预算总体绩效目标表和入库项目汇总表、党组会纪要等备案，未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三）项目入库。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在完成项目审核推荐流程后，请同步在粤财扶助平台完成项目审核，并在数字财政系统填报项目入库，未完成审核及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四）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入库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鼓励省市县（区）对项目予以联合支持。

（五）监督管理

1. 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财政厅“四挂钩”相关规定，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安排专项资金。

2. 获得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拒不配合财政、审计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经正式提醒到期仍不整改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在其整改之前不得安排专项资金，超过整改期后完成整改的，3年内不得安排专项资金。在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工作中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单位，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3. 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及配套软件、材料、产品及第三方服务等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支出，以及差旅、会务、基建等日常事务性的支出，鼓励项目单位将奖补资金直接用于支付项目后续产生费用或对本项目相关支出进行冲账使用。

附件：

1. 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申报指南
2. 硅能源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3. 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4. 申报材料清单
5. 封面
6. 申报函及项目申报声明
7. 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申报表
8. 硅能源产业化项目申报表
9. 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申报表
10. 项目完工证明
11. 审计报告模板

12. 项目实施说明书
1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XX市项目汇总表
15. 地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5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倡020-83134730, 吴跃前020-83135986, 电子邮箱：gddzxxc@gdei.gov.cn)

相关附件:

- 附件1: 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申报指南.doc
- 附件2: 硅能源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doc
- 附件3: 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doc
- 附件4: 申报材料清单.doc
- 附件5: 封面.doc
- 附件6: 申报函及项目申报声明.doc
- 附件7: 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申报表.doc
- 附件8: 硅能源产业化项目申报表.doc
- 附件9: 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申报表.doc
- 附件10: 项目完工证明.doc
- 附件11: 审计报告模板.doc
- 附件12: 项目实施说明书.doc
- 附件1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xls
- 附件14: XX市项目汇总表.xls
- 附件15: 地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xls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 020-83133200
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 510030 办公时间: 8: 30-17: 30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